

34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的九院机房、网络、安防、物联网等系统维保 第二标段（医院机房服务器存储备份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据中心基础运维服务，网络、信息安全运维服务，数据容灾备份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193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49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31日